**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资产交易合同**

甲方（转让方）：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李美敏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路段9号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粤管〔2023〕22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的报废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废品)及相关事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保证己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回收企业相关资质，将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审定，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留给甲方。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报废品存放点回收废品，乙方自行解决运输工具、搬运人员等问题，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乙方承诺对回收过程中接触的涉密物资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如发生泄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作业期间，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事故或因乙方、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述所称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四、交易条件

　　1. 转让方按交易标的现有质量和存放现状（以现场看样时核定的交易标的存放地点、堆码现状、品质、数量、残缺和瑕疵状况等现状为准）进行转让。

　　2. 受让方须按交易标的现有质量和存放现状（以现场看样时核定的交易标的存放地点、堆码现状、品质、数量、残缺和瑕疵状况等现状为准）予以受让。

　　3. 受让方已充分了解交易标的有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地点、品质、数量、残缺和瑕疵状况等现状作充分的了解，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变化、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及差异已进行了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受让方承诺受让交易标的后，不再以上述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受让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解除《资产交易合同》或退回交易价款、索要转让方补偿。

　　4. 交易标的以现状移交，移交后受让方负责交易标的的安全保卫工作。

　　5. 拆卸范围仅限本次转让的资产。拆卸和搬迁期间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搬运施工人员，转让方的财产、人员安全等）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受让方在拆卸转让方现场须接受转让方监督，不得干扰转让方的正常工作，且拆卸运输不得损害转让方其它财产安全。若受让方委托第三方拆卸，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对转让方所属的人员、设备、设施、房屋等的一切损害损失，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7. 在拆卸交易标的过程中，受让方应提前做好防火、防爆等安全工作，如拆卸过程中需要相关行业资质的，由受让方负责。

　　8. 受让方负责在转让方现场拆卸和搬运本次交易的资产，并承担拆卸和搬运产生的相关人工、设备、运输等费用以及清理垃圾和拆卸现场恢复的费用。严禁拆毁或损坏非交易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场地区域范围、仓库内、外等建筑物墙体饰面、门窗、防盗网、不拆毁或损坏转让方场地区域范围、仓库内、外所有货架、消防、供水、供电、照明设备；不盗取转让方场地区域范围、仓库内所有路面、地面铺盖铁板、沙井盖、沟渠盖等附属设施，保证非交易标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外立面门窗设施的完整和安全；不盗取、侵占和损坏转让方场地区域、仓库内安装和存放的所有非交易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仓存品、原材料、配件、备品和电机等一切物资），若有损坏，受让方必须恢复原貌，并须通过转让方的监督及检查，否则，受让方须赔偿由此给转让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交易标的受领、拆卸、搬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9. 受让方在转让方现场拆卸和搬运作业须接受转让方监督，受让方受领、拆卸和搬运交易标的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进行拆卸和搬运，否则视为受让方偷窃。所有拆卸和搬运人员、交易标的、拆卸和搬运工器具、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转让方合理的指令，严格遵守转让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10.自交易标的交接之日起受让方可行使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交易标的必须自交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拆卸完毕搬离转让方场地。若受让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则视同转让方已按约定期限将转让标的实际交付给受让方；同时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转让标的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受让方负责，转让方不再承担与受让方办理标的物移交的责任与义务。如受让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运离，则视为受让方放弃标的物的所有权，由转让方自行处置。

五、甲方不保证所有废品的零配件齐全、完整以及是否能正常、安全使用，具体以实物情况为准。如废品自交付给乙方后，乙方重新利用、转卖本合同约定的废品造成其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六、价格约定：根据乙方的报价以及，最终确定本批废品的回收价格为人民币 元。

七、 （公司名称） 报废固定资产回收价：大写： ，小写（￥： 元）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现场确定的回收报废资产进行回收，回收报废资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报废固定资产明细 （见报废清单）

九、乙方须在签订《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资产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一次性将回收款上缴省财政，并将缴纳回执交给甲方，待甲方核实后，方可进行报废资产实物处置工作。

十、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费用、未完成上述委托事项等，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按期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已付款的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十一、如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协商无果后，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